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主動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增加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振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知會本公司，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於2012年7月12日從市場購買合共164,000股本公司股份。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日後會在適當情況下繼續購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舉動表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承擔及對本公司發展前景有信心。

因此，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現持有307,708,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2%。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將確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輝

香港，2012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